

法苑周刊

Law Home Weekly

本刊主笔：王睿卿

主笔闲话

加大对健身从业者和经营者的监管力度



本期封面案例反映了当前健身、瑜伽等健身消费市场亟待规范。

一方面应提高健身、瑜伽教练员的准入门槛，加强对教练员的技能培训和素质教育，教练员应持证上岗，据相关领域专家介绍，从事健身、瑜伽的教练应当持有中国健身瑜伽段位制证书。

另一方面，应当加强健身馆、瑜伽馆规范化、法治化管理。尽快制定完善健身、瑜伽训练、等级考评等方面的统一标准，让健身、瑜伽训练有规可依、有章可循。

此外，还应明确健身、瑜伽行业的监管部门，加大对从业者和经营场馆的监管力度，及时整顿清理经营不规范的健身、瑜伽场馆，规范行业秩序。

在健身、瑜伽课程中，会员与瑜伽机构之间形成服务合同关系，所授课的教练需根据学员的身体情况和健身目标制定有针对性的课程，并在练习过程中提供专业指导。因此，一旦因教练的失误造成会员运动损伤，教练及机构可能需要承担相应的侵权责任。

王睿卿

“健身”变“伤身” 责任应当如何分

随着社会大众对健康生活理念的日渐推崇，瑜伽逐渐成为广大群众健身的热门选择。但是，看似简单的瑜伽运动也可能遭受运动损伤进而引发纠纷。

近日，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法院审结了一起因练习瑜伽受伤而引发的侵权责任纠纷案件。

法院审理后认为，瑜伽馆作为专门培训教学服务的机构，未尽到足够的安全保障义务，应承担本案的主要责任。同时，顾客作为一名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理应知晓练习瑜伽的相关风险，但其在感觉到身体不适后仍继续进行训练，对损害结果的发生亦存在过错，故可以适当减轻瑜伽馆的责任。

健身有风险 运动需适度

2021 年 12 月 10 日，段某通过微信向某瑜伽馆支付了 3380 元，成为该瑜伽馆的年卡会员。次日，段某向瑜伽馆转账支付 5719 元用于购买私人教练课程套餐。

2021 年 12 月 11 日至 2022 年 1 月 22 日期间，段某频繁通过微信向瑜伽馆的瑜伽教练李某约瑜伽课程，并进行瑜伽锻炼。

2022 年 1 月上旬，段某在上完瑜伽私教课程后，感觉左侧髋部不适，并告知教练李某。李某听后表示，这是正常运动后的股骨头半脱位拉伤，让段某继续到瑜伽馆做一些康复放松训练即可。段某出于对教练的信任，便继续前往瑜伽馆上课。

伤情变严重 健身反伤身

2022 年 1 月 20 日，段某因疼痛难忍前往医院检查，X 线诊断报告单显示：段某的左侧髋关节存在退行性改变。同月 23 日，段某前往骨科医院进行磁共振检查，影像诊断为：左侧髋关节间隙少量积液。

液。

2022 年 3 月至 5 月，段某因症状一直未得到缓解，又多次前往医院进行检查和治疗。其还于 4 月底住院，于 5 月 18 日出院。医院给出的诊断结论为：髋关节病（左髋关节炎）水肿（左侧髋臼轻度骨髓水肿，左股骨上段骨干轻度骨髓水肿可能）；肌肉骨骼系统其他部位诊断性影像检查的异常所见（盆骨轻度退行性变）等。

出院后，段某找到瑜伽馆寻求解决办法。

协商终无果 诉请法官断

此后，段某与教练李某多次沟通协商相关赔偿事宜，但双方始终无法达成一致意见，故段某将瑜伽馆和李某诉至法院。被告方在诉讼中辩称，段某在与李某的微信聊天中确认李某所教学的瑜伽动作幅度很小，教学强度低，且李某教学时仅是示范动作并告知动作要领，由段某自行拉伸，李某并没有按压段某身体，故李某的瑜伽教学不存在过错，段某的受伤并非李某的原因导致的，因此，被告方 不应承担责任。

此外，瑜伽作为一项体育运动，练习者应根据自身韧带的柔韧性及骨骼结构的强度，本着循序渐进的心态进行练习，段某作为练习者应当充分认识练习瑜伽的危险性，其急于求成、频繁约课，应自担风险，故其受伤结果是因自身练习不当所致。根据法律规定，受害人对同一损害的发生或者扩大有故意、过失的，可以减轻或者免除赔偿义务人的赔偿责任。

经两次鉴定 有因果关系

2022 年 6 月，段某委托某司法鉴定所进行鉴定，司法鉴定所出具鉴定意见为：段某目前左髋损伤后果与 2021 年 12 月 29 日在瑜伽馆练瑜伽导致受伤存在因果关系；段某的误工期评定为 120 日，护理期评定为

90 日，营养期评定为 60 日。

诉讼过程中，根据瑜伽馆的申请，法院又依法委托另一家司法鉴定所对段某左髋部损伤与瑜伽练习是否存在因果关系，以及误工期、护理期、营养期进行重新鉴定。该司法鉴定所于 2022 年 10 月 14 日出具的司法鉴定意见书意见为：段某在某瑜伽馆练习瑜伽与其左髋部损伤存在完全因果关系；段某的误工期为 120 日，护理期为 90 日，营养期为 60 日。

双方有过错 担主次责任

法院综合本案事实和相关证据，认为公民享有生命健康权，行为人因过错侵害他人民事权益，应当承担侵权责任。段某的左髋关节受伤与李某指导的瑜伽锻炼有完全因果关系，有两家鉴定所出具的鉴定意见为证。

瑜伽馆作为专门从事瑜伽培训教学服务的机构，理应为学员提供安全的健身环境和专业的健身服务，其未尽到足够的安全保障义务，导致段某受伤，且在段某告知其左髋关节不适后仍继续安排段某进行瑜伽锻炼，其对段某的受伤存在过错，应承担本案的主要责任。

段某作为一名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理应知晓练习瑜伽的相关风险，具备相当的保护意识，并对自己的身体状态、承受能力等应有充分的认知。但段某在感觉到左髋关节不适后，未及时选择就医，主动停止训练，仍继续进行瑜伽训练，其自身对损害结果的发生亦存在过错，可以适当减轻瑜伽馆的赔偿责任。李某系瑜伽馆的瑜伽教练，其在瑜伽教学中导致段某受伤，故应由其用人单位瑜伽馆承担赔偿责任。

最终，结合本案实际情况以及双方的过错程度，法院判决瑜伽馆承担 70% 的赔偿责任，段某自行承担 30% 的责任。

判决后，双方当事人均未上诉，该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

（摘自人民法院报）



40万购买的57双“潮鞋”系假鞋 法院判决合同解除并退款

近日，江苏省无锡市惠山区人民法院审结一起涉球鞋交易的买卖合同纠纷，法院依法判决“鞋贩子”退还全部购鞋款。

小邓经人介绍，结识了“鞋贩子”鲍某，并与其签订了《购鞋协议》。协议约定，小邓向鲍某购买某品牌球鞋 57 双，球鞋的具体型号、码数及数量均有约定；鲍某须保证所交付的运动鞋都是正品，不属于假冒或高仿。后来，小邓全额支付了 40 万元购鞋款。收到鞋后，小邓称通过某 APP 鉴定，57 双均为假鞋。小邓又将球鞋提交至市场监管部门，并由市场监管部门送至专业机构鉴定，鉴定意见显示案涉 57 双运动鞋均系假货。气愤的小邓多次要求鲍某退还购鞋款，均遭到鲍某拒绝。鲍某称，他出售给小邓的球鞋均是自己在国外某权威网站购买，都是正品，不可能是假冒品牌。

诉讼过程中，双方就鲍某交付给小邓的 57 双球鞋与小邓送至鉴定的 57 双球鞋，是否为同一批球鞋产生争议。

法院查明，小邓收到球鞋后，当场将每一双鞋盒拍照发给鲍某，鞋盒上标明了球鞋的型号、尺码等信息，对此鲍某未提出异议。同时，小邓提交至市场监管部门鉴定的球鞋与其微信图片发给鲍某的球鞋信息均一致，因此能够证明是同一批球鞋。

法院认为，小邓按约定全额支付了购鞋款，鲍某应当支付符合合同要求的 57 双球鞋，并确保系正品。但小邓收到的球鞋系假冒商品，故鲍某交付的 57 双球鞋不符合合同约定，故法院依法判决解除小邓与鲍某之间签订的购鞋合同，鲍某向小邓退还 40 万元购鞋款。

通过中间人还款 算不算“已偿还”

在民间借贷中，有的时候借款人与出借人并不相识，双方通过中间人介绍，促成借款合同成立。若还款时，借款人将款项转给中间人，能否认定为还款呢？日前，福建省闽清县人民法院东桥法庭审结一起涉及三角关系的民间借贷纠纷。

据了解，2022 年 7 月间，毛某通过朋友陈某介绍，以资金周转为由向林某借款 70000 元，林某以银行转账方式向毛某交付借款，毛某立借条为凭，约定借款月利率 1.2%，没有约定还款期限。经林某催讨，毛某没有还款，林某便将毛某告上法庭。

在庭审中，被告毛某辩称与原告林某不相识，其不是向林某借款，是向中间人朋友陈某借款，且签订借条时，借条上出借人的名字是空的，林某的名字是后面补上的。此外，毛某声称其向陈某还款了现金 20000 元及利息 5000 元。

那么，究竟毛某与谁成立了借贷关系？毛某所称的 20000 元能否认定为还款呢？闽清法院经审查后认为，被告毛某向原告林某借款 70000 元的事实，有借条、银行流水明细单证据相互印证，可予认定。毛某抗辩系向案外人陈某借款，与林某不存在民间借贷法律关系，不予采信。最终法院判决毛某偿还林某借款本金 70000 元及利息。

本案中毛某负有还款责任，其将款项转给中间人陈某，能否达到清偿债务的成果，取决于毛某和林某是否达成“由中间人陈某代收”的合意，没有证据证明双方有过这样的合意，因此，毛某即使有向陈某转账，也不能认定为向林某偿还借款。在此种情况下，毛某可以主张不当得利，要求陈某返还其转账的款项。

抚养20多年子女非亲生 男子起诉要求赔偿

婚后 20 多年，丈夫发现一双儿女竟然都不是自己亲生的，多年来为儿女付出了不少心血和钱财，能否要求对方赔偿精神抚慰金？近日，湖南省韶山市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离婚案件，判决原、被告离婚，被告向原告支付精神损害赔偿金 2 万元，并向原告返还抚养费 99792 元。

大伟（化名）与小花（化名）经人介绍确定恋爱关系后，于 1998 年登记结婚。婚后夫妻关系较好，但小花未能怀孕，为此夫妻俩前往医院检查，发现是因为大伟的精子成活率低，自然受孕受限，医生建议人工辅助生殖，但两人未做此手术。

结婚 4 年后，小花先后生育了一女孩丽丽和一男孩强强（化名）。近两年来，大伟从邻居口中得知，小花在外宣称要与自己离婚，声称两个小孩的父亲均不是大伟。大伟于是采集了 13 岁的强强的头发以及自己的血样做亲子鉴定，得到的鉴定结论为排除大伟是强强生物学上的父亲。大伟遂诉至法院，要求与小花离婚，并赔偿精神损失费和小孩抚养费。

庭审中，被告小花认可鉴定结论，同时认可女儿丽丽也不是原告大伟亲生的。被告小花辩称，由于原告生育方面存在问题，做试管婴儿要花钱，于是想通过“借种生子”，传宗接代以维系家庭。

韶山法院认为，原告与丽丽、强强不存在亲子关系，原告对其没有法律上的抚养义务。原告诉求原、被告离婚后，未成年人强强应由被告抚养。根据双方经济收入、本地实际生活水平等，法院遂作出如上判决。

王睿卿 整理